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1月12日

發稿單位：調查保護室

連絡人：主任調查保護官李錦松

連絡電話：049-2239550#200 編號：110-017

南投地方法院召開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新聞稿

本（110）年10月22日南投地方法院依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8條邀請南投縣政府召開聯繫會議，會議參加人員有本院少年法庭及調查保護室同仁全體參加，縣政府方面由洪祕書長瑞智帶領警察局、衛生局、教育處、社勞處、少輔會、家庭教育中心等主管、同仁；轄區重要資源機構包括財團法人良顯堂基金會、千禧龍基金會、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南投就業中心與會分享。

會議開始由黃院長俊明親臨主持，致詞中懇切期待對非行少年如同盆栽小樹如偶有扭曲，盼望大家協力引導。

本次會議討論提案重要內容如下：一、移送少年無收容必要，而有緊急安置需求之處遇。二、親職教育輔導資源平台建構及親職與子職教育的交會，以提昇家庭功能。三、少年家暴事件與兒少權法之家庭處遇計畫結合。四、透過行政指導提昇學校對收容學生之關懷探視。五、營建轄區行政、司法及福利機構整體資源網絡。六、有多重困境之身心障礙少年應落實個案管理以專業提供完整資源協助。七、與少輔會之曝險少年階段性試辦方案。會中各方案已達成共識，並為後續合作，建構良好管道。

洪祕書長表示資源整合、網絡窗口的建構非常重要，落實對人民照顧是政府的責任，也是政府存在的目的，他代表縣府感謝公私部門

的努力。

會末，吳庭長昆璋也感謝各與會機關（構）長期以來對少年的關懷與協力，落實兒少最佳利益與少年健全的立法目的。